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黃湘穎

電話：04-22289111

電子信箱：yiluox0513@taichung.gov.tw

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受文者：本局使用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管字第1110084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1年4月18日召開「111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正本：黃主任委員文彬、紀副主任委員英村、林委員梅雅(社會局)、黃委員盈潔(建設局)、劉委員忠和、周委員芷葳、賴委員芳岳、潘委員信宏、葉委員宗衡、蔡委員宜穎、蕭委員俊碩、雙子星社區管理委員會、文心大鎮社區管理委員、蘇成基建築師事務所、黃慧玲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本局使用管理科

局長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111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 2 次會議議程

- 一、會議時間：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 二、會議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 1 館 都發 2-3 會議室
- 三、主持人：黃主任委員文彬（紀英村副主任委員代）
- 四、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紀錄：黃湘穎
-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雙子星」社區管理委員會申請無障礙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替代改善計畫。
（蘇成基建築師事務所提案-複審）

說明：

（一）建築物基本資料：

雙子星社區(H-2 六層樓以上集合住宅)(地址：西區大忠街 34 號，領有 80-1338 建造執照、83-1199 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

（二）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1、改善緣由：

（A）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 40 公分

1. 依規設置：需設置 1/9 坡度之坡道及雙邊扶手。
2. 現場狀況：目前設置 1/5 之坡道，通行空間淨寬 2.5M 以上，不影響騎樓人行之通行。
3. 依規設置及現場狀況差異點：若需符合法規之坡度，坡道長度需為 360cm，無法依規定施作；未設置之扶手可依現行法規施作。
4. 為何無法改善：因受限騎樓及結構因素，無法依規定設置 1/9 坡度之坡道，擬保留原有坡道，以爬梯機做替代改善，並於現有之坡道上下處增設服務鈴，由管理員代為協助。

（B）A 棟室外通路高低差 57 公分

1. 依規設置：需設置 1/10 坡度之坡道
2. 現場狀況：目前設置之坡道坡度為 1/5，未設置坡道防護緣。
3. 依規設置及現場狀況差異點：若需符合法規之坡度，坡道長度需為 570cm，目前坡道長度為 280cm；未設置之坡道防護緣可依規定施作。
4. 為何無法改善：因室外空間有限，且現況花台處有埋設機電管線，敲除

有困難，無法依規定設置 1/10 坡度之坡道，擬保留原有坡道，以爬梯機做替代改善，並於現有之坡道上下處增設服務鈴，由管理員代為協助。

(C) B 棟室外通路高低差 56 公分

1. 依規設置：需設置 1/10 坡度之坡道
2. 現場狀況：目前設置之坡道坡度為 1/8，未設置坡道防護緣。
3. 依規設置及現場狀況差異點：若需符合法規之坡度，坡道長度需為 560cm，目前坡道長度為 452cm；未設置之坡道防護緣可依規定施作。
4. 為何無法改善：因室外空間有限，若依規定設置 1/10 坡度之坡道，會影響基地內之排水管線，擬保留原有坡道，以爬梯機做替代改善，並於現有之坡道上下處增設服務鈴，由管理員代為協助。

2、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 一、依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一)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可使用活動式斜坡板、設置輪椅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 二、依 105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二點：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又同法第三點：第二點適用範圍之公共建築物應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

3、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經檢討後擬保留原有坡道，以爬梯機做替代改善，並於現有之坡道上下處增設服務鈴，由管理員代為協助。

(三) 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臺中市：有關○○社區管理委員會申請無障礙室外通路替代改善計畫，委員原則通過以「一部爬梯機」共用作為高低差障礙之替代改善方案，說明如下：

- 一、考量設置於社區內合適之地點，並在梯間入口處及機廂內設置服務鈴(附

對講功能) 及「專人協助服務標示說明」。

二、併同檢附「爬梯機設備操作(手冊)計畫書」, 內容含:

- 人(訓練人員及明訂操作人員至少 2 人)。
- 事(設備操作方式)、時(訓練頻率: 每年教育訓練 2 次以上, 並請廠商核發訓練合格證書)。
- 地(設備存放地點)、物(設備維修)及其他(設備保險金額: 人員意外保險金額應 300 萬元以上, 亦可併入公安申報保險內)等。

三、如未定期維護保養及安全檢查將予停用, 停用後如無其他替代改善設施, 依會議結論得依身權法第 88 條規定予以裁罰。

四、其餘無障礙設施應改善之項目, 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四) 前次會議決議(111 改善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

請提案設計單位依委員所提意見, 依下列原則修正及備齊完整書圖資料後, 再提送至委員會審查。

- 一、請釐清避難層主要出入口坡道是否設置於私設通路上以及說明結構困難原因。
- 二、請再次評估檢討室外坡道是否可依規設置坡道, 並佐以圖說表示。
- 三、其餘無障礙設施應改善之項目, 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決議: 本案原則通過, 惟基於優化支援服務協助原則及提升住宅友善環境, 請提案單位依委員所提意見調整替代方案內容, 並於完竣時申請通過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作業。

一、避難層主要出入口及室外通路高低差障礙部分, 同意依提案單位會中所提採「一部爬梯機」共用及「保留現有坡道」作為替代改善方案, 爬梯機請設置於社區內合適之地點, 並在坡道上下處設置服務鈴(附對講功能) 及「專人協助服務標示說明」, 且服務鈴設置位置及高度應考量行動不便者使用性。

二、併同檢附「爬梯機設備操作(手冊)計畫書」, 內容含:

- (1) 人(訓練人員及明訂操作人員至少 2 人)。
- (2) 事(設備操作方式)、時(訓練頻率: 每年教育訓練 2 次以上, 並請廠商核發訓練合格證書)。
- (3) 地(設備存放地點)、物(設備維修)及其他(設備保險金額: 人員意外保險

金額應 300 萬元以上，亦可併入公安申報保險內)等。

三、如未定期維護保養及安全檢查將予停用，停用後如無其他替代改善設施，依會議結論得依身權法第 88 條規定予以裁罰。

四、其餘無障礙設施應改善之項目，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提案二：「文心大鎮」社區管理委員會申請無障礙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替代改善計畫。(黃慧玲建築師事務所-複審)

說明：

(一) 建築物基本資料：

文心大鎮社區(H-2 六層樓以上集合住宅) (地址：臺中市南區德祥街 15 巷 9 號，領有 84-1213 建造執照、86-0004 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

(二) 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1、改善緣由：

(A) 甲棟 A 梯通路高差約 89.5 公分

1. 依規設置：需設置 1/12 坡度之坡道及雙邊扶手。
2. 現場狀況：現況為一折梯，共有 6 階高低差，樓梯寬度為 131 公分。
3. 依規設置及現場狀況差異點：現況為一折梯，共有 6 階高低差，梯廳空間狹隘，若需符合法規之坡度，坡道長度需為 805.5cm，無法依規定施作。
4. 為何無法改善：因受限騎樓及結構因素，無法依規定設置 1/12 坡度之坡道，擬保留原有樓梯，以爬梯機做替代改善，並於現有之樓梯上下處增設服務鈴，由管理員代為協助。

(B) 乙棟 B 梯通路高差約 40 公分

1. 依規設置：需設置 1/9 坡度之坡道及雙邊扶手。
2. 現場狀況：目前設置 1/6 之坡道，通行空間淨寬 2.5M 以上，不影響騎樓人之通行。
3. 依規設置及現場狀況差異點：若需符合法規之坡度，坡道長度需為 360cm，無法依規定施作；未設置之扶手可依現行法規施作。
4. 為何無法改善：因受限騎樓及結構因素，無法依規定設置 1/9 坡度之坡道。現況坡道 1/6 擬予以保留，但因坡道坡度不合法規 1/9 規定故輔以前揭甲棟之爬梯機做替代改善，並於現有之坡道上下處增設服務鈴，由管理員代為協助。

2、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 一、依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一)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可使用活動式斜坡板、設置輪椅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 二、依 105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二點：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又同法第三點：第二點適用範圍之公共建築物應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

3、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 (1)本案甲棟 A 梯現況高低差 90 公分，社區擬設置一台爬梯機並且於上下樓梯口增設 2 處服務鈴，由管理員協助以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之權益。
 - (2)本案乙棟 B 梯現況高低差 40 公分，現況有既有坡道坡度為 1/6.1，坡度小於 1/5，此處坡道加裝雙邊扶手及上下二端加設服務鈴方式，由管理員利用前揭方案之爬梯機或行動不便人士自身之輪椅來予以協助以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之權益。
- (三)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同提案一(三)說明。

(四)前次會議決議(111改善諮詢小組第1次會議)：

請提案設計單位依委員所提意見，並依下列原則修正及備齊完整書圖資料後，再提送至委員會審查。

- 一、請詳述建築物現況無法依規設置之困難點並詳述 A 梯及 B 梯替代改善計畫方案，並佐以圖說表示。
- 二、其餘無障礙設施應改善之項目，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惟基於優化支援服務協助原則及提升住宅友善環境，請提案單位依委員所提意見調整替代方案內容，並於完竣時申請通過公共建築

物無障礙勘檢作業。

一、無障礙昇降設備梯間高低差障礙部分，同意依提案單位會中所提採「一部爬梯機」共用、甲棟A梯「保留現有樓梯」及乙棟B梯「保留現有坡道」作為替代改善方案，爬梯機請設置於社區內合適之地點，並在樓梯及坡道上下處設置服務鈴(附對講功能)及「專人協助服務標示說明」，且服務鈴設置位置及高度應考量行動不便者使用性。

二、併同檢附「爬梯機設備操作(手冊)計畫書」，內容含：

(1)人(訓練人員及明訂操作人員至少2人)。

(2)事(設備操作方式)、時(訓練頻率：每年教育訓練2次以上，並請廠商核發訓練合格證書)。

(3)地(設備存放地點)、物(設備維修)及其他(設備保險金額：人員意外保險金額應300萬元以上，亦可併入公安申報保險內)等。

三、如未定期維護保養及安全檢查將予停用，停用後如無其他替代改善設施，依會議結論得依身權法第88條規定予以裁罰。

四、其餘無障礙設施應改善之項目，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錄

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40083618 號函修正發布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無障礙環境，依據內政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主任委員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都發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 （二）建築師公會代表。
 - （三）相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 （四）相關學者、專家。
- 四、本小組置幹事若干人，由相關單位派員兼任，負責資料整理及連繫協調等事項。
- 五、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二）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三）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四）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 （五）公共建築物改善完竣報請備查之勘驗。
- 六、本小組定期開會審查，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或指定委員代理主持，並指派

委員成立若干審查小組。

七、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小組人員出席費及清查列冊作業經費由都發局於各年度優先編列預算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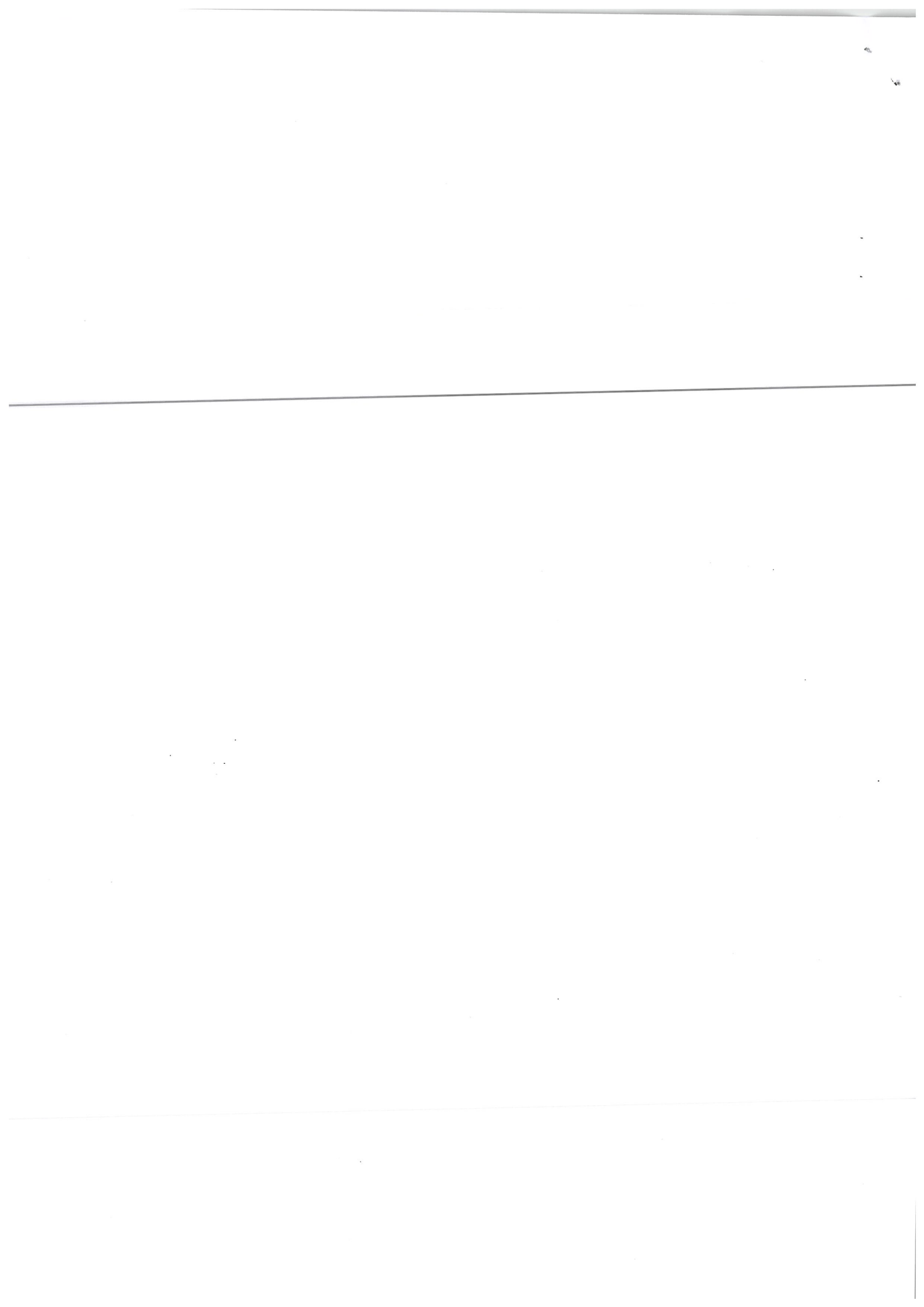
九、本小組審核「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小組說明。

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委員名單

(任期：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職 稱	姓 名	資 歷	任 期
主任委員	黃 文 彬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111.01.01-112.12.31
副主任委員	紀 英 村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林 梅 雅	社會局社會工作督導	111.01.01-112.12.31
委 員	黃 盈 潔	建設局股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劉 忠 和	臺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者協會理事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周 芷 葳	社團法人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監事	111.01.01-112.12.31
委 員	賴 芳 岳	社團法人臺中市啟明重建福利協會常務監事	111.01.01-112.12.31
委 員	潘 信 宏	社團法人台中縣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 執行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葉 宗 衡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	111.01.01-112.12.31
委 員	蔡 宜 穎	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專案助理教授	111.01.01-112.12.31
委 員	蕭 俊 碩	逢甲大學建築專業學院	111.01.01-112.12.31

共 11 人




111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 2 次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時間：111 年 04 月 18 日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二館 都發 2-3 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文彬主任委員 *紀英村 代*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或團體名稱	姓名
黃文彬主任委員	都市發展局局長	請假
紀英村副主任委員	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i>紀英村</i>
林梅雅委員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督導	<i>林梅雅</i>
黃盈潔委員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股長	<i>黃盈潔</i>
葉宗衡 委員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i>葉宗衡</i>
潘信宏 委員	社團法人台中市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	<i>潘信宏</i>
賴芳岳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啟明重建福利協會	
周芷葳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i>周芷葳</i>
劉忠和 委員	臺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者協會	<i>劉忠和</i>
蕭俊碩 委員	逢甲大學建築學系	請假
蔡宜穎 委員	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	請假



使用管理科	正工程師	詹明基
	工程師	黃湘穎
列席單位及 人員名稱	職 稱	簽 到 欄
蘇成基建築師 事務所	建築師	蘇成基
		楊子慧
黃慧玲建築師 事務所	建築師	黃慧玲
文心大銀社區		鄧國平

